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千方01”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17 千方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概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7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执行职务而死亡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900 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9,101.9775 万股减少至 149,062.0875 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49,101.9775 万元减少至 149,062.0875 万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节/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 1 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千方01”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20 年 6 月 17 日